

泰州台阳涂料工业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一、项目概况

泰州台阳涂料工业有限公司地块（简称“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许刁线北侧1号，地块占地面积约为29062m²（约43.59亩）。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及资料搜集）可知，该企业创建于2006年，主要生产各类新型高性能环保油漆、涂料等产品。因产业政策调整，该企业于2020年9月停产，现业主打算将本地块作为工业用地重新出租。截止踏勘期间，地块内各建筑物原状保留，踏勘期间，生产车间内各原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

根据《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年）显示，该地块未来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



该地块为农田



泰州台阳涂料工业有限公司建成并投产



较之前无明显变化

图 1 项目地块用地历史影像图 (Google Earth)

二、调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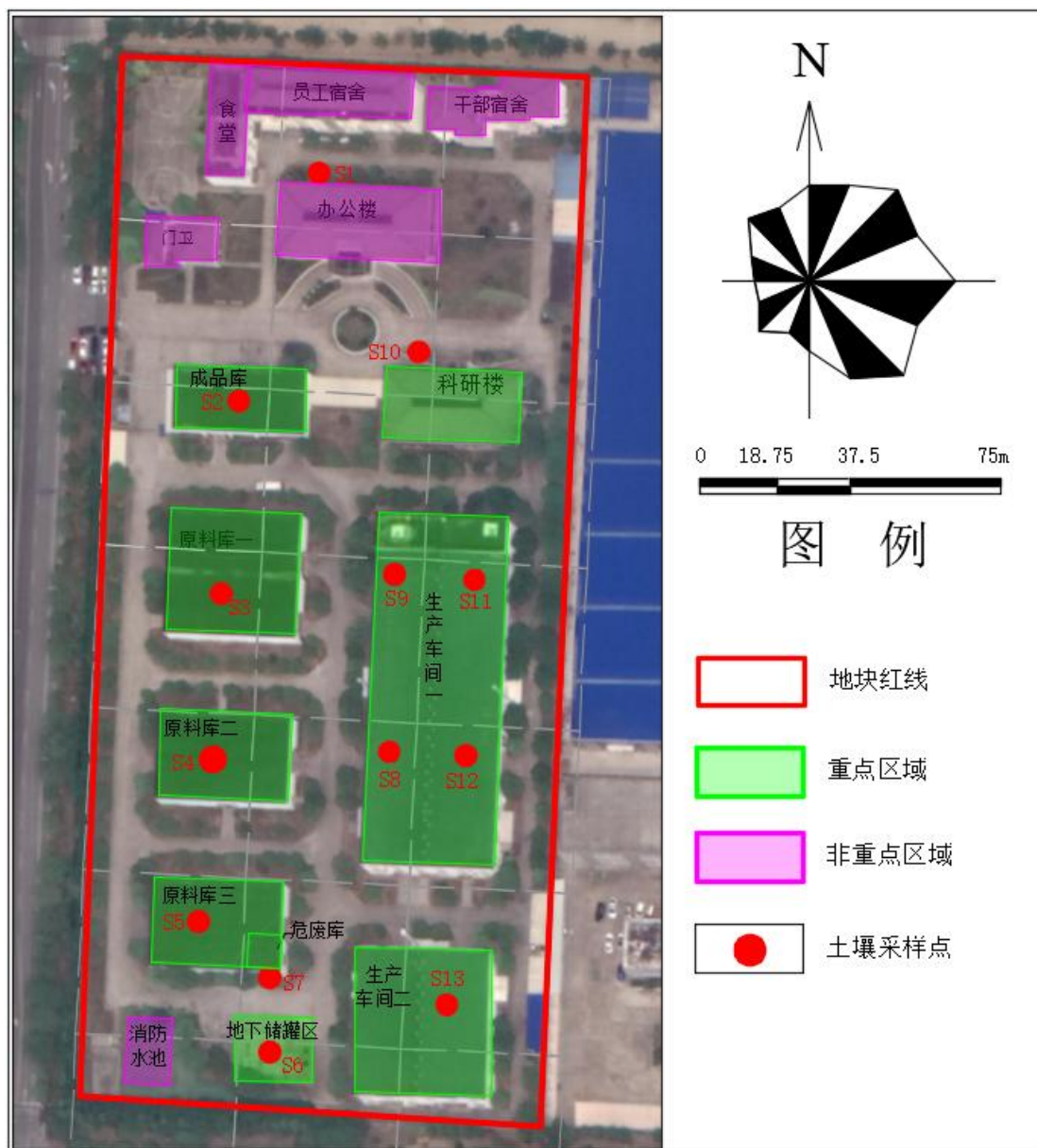
本地块采样判断布点法进行土壤监测点位的布设,考虑到本地块重点区域相对明确,重点区域包括:生产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仓库区(原料仓库一、原料仓库二、原料仓库三、成品仓库)、固废库、地下储罐区。重点区域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满足 40m×40m;非重点区域包括:员工宿舍、干部宿舍、食堂、门卫、办公楼以及科研楼,非重点区域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满足 80m×80m。经统计,共布设 13 个土壤点位,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

基于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搜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获取的资料,通过污染识别共确定 11 项特征因子,分别为二甲苯、均三甲苯(1,3,5-三甲苯)、苯胺、正丁醇、乙酸乙酯、甲基异丁基甲酮(4-甲基-2-戊酮)、丙酮、丁酮(2-丁酮)、异氟尔酮(异佛尔酮)、铅、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故本次调查检测因子确定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特征因子。其中特征因子中二甲苯、苯胺包含于基本项内(土壤与地下水监测因子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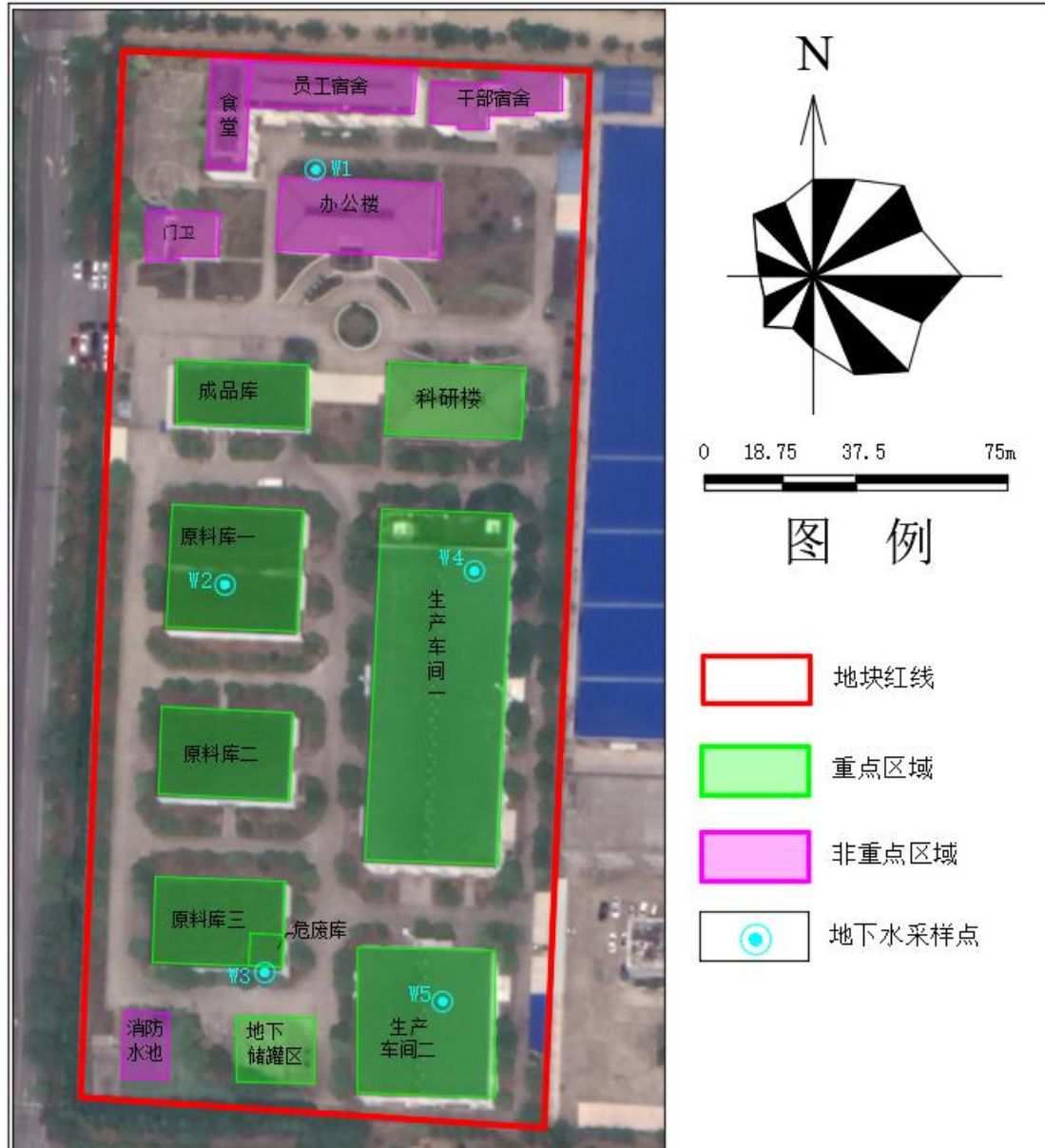
1、土壤采样分析方案

本次调查土壤钻探深度设置为 6.0m，点位布方案如下：



2、地下水采样分析方案

根据前期现场钻孔可知，为保证地下水水量充足，建井深度应大于初见水位3m以下，因此将地下水监测井建井深度设为6m（水土深度保持一致）。点位布方案如下：



三、调查结果

1、水文地质分析

本次调查通过现场实地记录钻孔土层分布，并使用 GMS 软件模拟绘制出该地块内各土壤点位的土层分布及地块整体土层情况（扣除硬化后）。经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地块地面以下 6.0 米范围内的地层。

(1) 杂填土：所有点位均有揭露，层厚约为 0.8-1.3 米，全场地分布；

(2) 粉土：所有点位均有揭露，层厚约为 1.8-2.6 米，全场地分布；

(3) 粉砂：所有点位均有揭露，层厚约为 2.5-3.0 米，全场地分布；本次调查未钻穿粉砂层底部。

2、调查结果

(1) 本次调查地块内共设置了 14 个土壤监测点位（包括 1 个对照点），累计送检 56 个土壤样品（不包括质控样）。主要分析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重金属 7 项、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包含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包含苯胺）、pH 以及其余 9 项特征污染因子（均三甲苯（1,3,5-三甲苯）、正丁醇、乙酸乙酯、甲基异丁基甲酮（4-甲基-2-戊酮）、丙酮、丁酮（2-丁酮）、异氟尔酮（异佛尔酮）、铝、石油烃（C₁₀-C₄₀））。经调查发现，土壤 45 基本项中检出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VOC 以及 SVOC 检出值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特征因子仅有石油烃（C₁₀~C₄₀）、乙酸乙酯、丙酮以及铝检出；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检出值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丙酮的检出值远低于《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乙酸乙酯、铝的检出值远低于《美国环保署 Regional Screening Levels (RSL) (TR=1E-06, HQ=1)》(May 2021) 工业用地筛选值。

(2) 本次调查共设置 6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包括 1 个对照点），累计送检 6 个地下水样品（不包括质控样）。主要分析了 pH、《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重金

属 7 项、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包含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包含苯胺）、以及 9 项特征污染因子（均三甲苯（1,3,5-三甲苯）、正丁醇、乙酸乙酯、甲基异丁基甲酮（4-甲基-2-戊酮）、丙酮、丁酮（2-丁酮）、异氟尔酮（异佛尔酮）、铝、石油烃（C₁₀-C₄₀））。经调查发现，45 项基本中检出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特征因子仅有石油烃（C₁₀-C₄₀）、铝、异氟尔酮（异佛尔酮）、乙酸乙酯、丙酮和均三甲苯（1,3,5-三甲苯）检出，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检出值也远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铝检出值远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丙酮、异氟尔酮（异佛尔酮）、均三甲苯（1,3,5-三甲苯）的检出值也远低于《美国环保署 Regional Screening Levels (RSL) (TR=1E-06, HQ=1)》（May 2021）自来水筛选值。

四、调查结论

该地块土壤的检出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等标准的要求，地下水检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等标准的要求，满足二类用地开发建设需求，无需开展进一步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五、项目建设单位的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泰州台阳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许刁线北侧 1 号

联系人：陈超钦

电话：15850857558

六、承担场调工作的机构名和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211 号 1 幢 3181 室

联系人：卞工；

联系电话：0512-66653378

单位名称：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